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茂业商业**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招斌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茂业商业、维多利控股、邹招斌、陈千敢、林志健、陈帮海分别持有本公司 70%、15%、4.7%、3%、3.3%、4%股权，本公司将成为茂业商业的控股子公司。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重组**”）。

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）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，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：

一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二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三、就本次重组事宜，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四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内蒙古维多利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